

##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2023年全年工作计划，全体董事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751,633.33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中建投、中行等大额诉讼判决无法履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陈时升对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

结，并对 2024 年经营工作做了相应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监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216,182,021.95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83,593,75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诸建华、陈时升、方向中、虞华仙、温小丽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本次换届选举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